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1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林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1,625元，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1,62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103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1月15日發生時，車齡已9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2,925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 $17,550 \text{【零件費用】} \div 6 \text{【耐用年數+1】} = 2,925$ 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萬0,700元及塗裝費用1萬8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萬1,62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